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保障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207,701.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369,358.79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207,974.8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5.3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合计转增 53,717,1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27,886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207,701.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369,358.79 元。本次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207,974.8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9%，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其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上游。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产业链布局完整，整体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领先。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影响，“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迎来市场化建设的高峰。此外，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

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动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产业链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产业链生产基地，其正面银浆需求量也随之激增。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224GW，同比增长 37.00%；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约 198GW，同比增长 46.80%，占全球总产量 88.39%，全球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向我国集中。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4 亿元，同比增长 2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 亿元，同比增长 58.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 亿元，同比增长 46.87%。

随着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与落实，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 2022 年持续扩大生产产能，但公司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来仍需继续扩大产能，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以持续提升公司在专业化硅片切割市场的竞争力来满足客户需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在市场迅速发展的时候凭借自己的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研发投入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运营发展等投入，以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拟定，按现行总股本为基础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39%，合计转增53,717,1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627,886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